

云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中心文件

社服中心发〔2018〕3号

社会服务中心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联发〔2018〕1号）文件精神，为了充分调动部门职工工作积极性，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结合部门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指导思想。在上级核拨的绩效工资总量内，以调动全体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为目的，贯彻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有效激励的内部分配机制。

第二条 分配原则。由于行政管理工作的特殊性，工作的量和质无法细化和准确量化，只能采取简便易行、相对平衡的兼顾原则。

第三条 分配范围。部门所有在岗人员

第四条 考核内容。重点考核部门职工的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协作精神、工作实绩、廉洁自律及出勤等情况。

第五条 考核方式。结合部门岗位聘任实际情况，依据岗位职责、岗位目标，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平时考核主要考核出勤情况、履职情况及工作安排完成情况。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廉等综合情况。

第六条 结果认定。平时考核情况和年终考核情况综合认定全年考核结果。

第七条 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依据基础工作量完成情况和考核情况发放。

第八条 管理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按所聘岗位及任职年限确定。管理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元/月）=系数×基数 2（系数根据聘任岗位及任职年限确定，基数 2 是管理岗位每个系数的分值，根据学校人事处当年所给标准执行）

部门岗位系数表

任职年限 职务	3年 以下	4-6年	7-9年	10-12 年	13-15 年	16-18 年	19-21 年	22-24 年	25年 以上
正处	24	24.5	25	25.5	26	26.5	27	27.5	28
正处调	21.5	22	22.5	23	23.5	24	24.5	25	25.5
副处	20	20.5	21	21.5	22	22.5	23	23.5	24
副处调	19	19.5	20	20.5	21	21.5	22	22.5	23
正科	17.5	18	18.5	19	19.5	20	20.5	21	21.5
主任科员	16.5	17	17.5	18	18.5	19	19.5	20	20.5
副科	15.5	16	16.5	17	17.5	18	18.5	19	19.5
副主任科员	14.5	15	15.5	16	16.5	17	17.5	18	18.5

科员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17	17.5
办事员	12.5	13	13.5	14	14.5	15	15.5	16	16.5
督导员	23								

备注：职务发生变动的，改任非领导职务按原岗位系数对应任职时间执行非领导职务岗位系数，晋升职务的按原岗位系数就近就高执行新任岗位系数，新岗位任职满3年后按规定上浮。

第九条 超额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超额奖励性绩效工资=（当年完成工作量-基础工作量-岗位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标准金额

第十条 请假期间绩效工资发放

1. 教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婚丧假、探亲假，假期内正常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奖励性绩效工资。

2. 教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产假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正常发放，其他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产假期间不考核基础工作量和岗位工作量。

3. 出国探亲人员假期间（3个月内）只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超过3个月的，从第4个月起不再发放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各种补贴等）。

4. 当月病假累计超过15天（含）（住院超过一个月），扣发当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人员连续或当年累计病假（含患癌症、麻风、精神病）在6个月以上的，从第七个月起工作年限在10年及其以下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应执行标准的

70%计发，工作年限 11 年至 20 年的，按应执行标准的 80%计发，工作年限 21 年及其以上的，按相应执行标准的 90%计发。

5. 当月事假超过 5 天（含），扣发当月 50%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当月事假超过 10 天（含）以上者，扣发当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工作人员连续事假在 1 个月以上的，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应执行标准的 50%计发；超过 3 个月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一条 一个月内旷工 1 天者扣发当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20%；一个月内累计旷工 2 天者，扣发当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50%；一个月累计旷工 3 天以上者（含 3 天），扣发当月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一个月累计旷工 5 天以上者（含 5 天），扣发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及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处分期间绩效工资发放

1. 工作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下月起，其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在规定的处分期内按本人实际应核发金额的 50%计发。

2. 工作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的，处罚期内停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三条 教职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工作任务安排的，从拒绝接受工作任务的下月起停发工资。

第十四条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因渎职、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处理结果，扣发一个月至一年的岗位

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五条 岗位变动人员从岗位变动的次月起享受相应岗位的基础性绩效和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六条 部门派出从事挂职、锻炼、支教、扶贫等工作的人员，派出期间按同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水平发放。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培训、国内定向（委托）培养攻读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等教职工其工资待遇按师培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者，其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本人实际应核发金额的 50%计发，已发部分下年扣回；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者，不发放绩效工资，已发部分下年扣回。

第十九条 距离退休时间不满 1 年和当年新进校的人员不进行考核，全额发放绩效工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社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中心

2018 年 3 月 7 日